

致：_____民政事務處
(經辦人：_____)

個案編號：_____

(由民政事務總署填寫)

免費大廈管理外展法律諮詢服務(「外展法律服務」)

申請表格

備註：

申請人在填寫本申請表格時，請先參閱本申請表格第四至六頁、申請簡介及服務規則，並把

(a)填妥的申請表格(第一至三頁)；

(b)已妥為蓋上法團印章或圖章的相關會議紀錄的副本；和

(c)預計討論或爭議事項的相關文件

交回所屬地區的民政事務處(民政處)。

申請人資料¹

申請人姓名(中文) : _____ 性別# : 男 女

(英文) :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 : _____ (英文字母及首 3 個數目字, 例 : A123)

聯絡電話 :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

電郵地址 : _____

通訊地址 : _____

業主立案法團

(法團)名稱 : _____

管理委員會

(管委會)職位# : 主席 副主席 司庫 秘書 其他成員

大廈名稱 : _____

大廈地址 : _____

¹ 申請人須為法團管委會的成員，並須獲法團/管委會授權處理一切與「外展法律服務」有關的事宜。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說明

收集目的

1. 對於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總署及民政處僅用作處理「外展法律服務」的申請、提供「外展法律服務」及評估或統計「外展法律服務」的使用情況。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目的而向政府其他政策局、部門、獲委派處理此個案的律師、香港律師會，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你查閱資料的權利，包括有權索取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這份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應與下述人員聯絡：

行政主任(4)4
民政事務總署第四科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31 樓
電話：2835 2454

注意事項

1. 合資格的法團須經管委會或法團會議通過決議，方可提出申請「外展法律服務」。會議並須委任管委會成員其中一人為獲授權人士，以提出申請和處理一切與「外展法律服務」有關的事宜。
2. 申請人在填寫申請表格時，應同時參閱「外展法律服務」的宣傳海報、申請簡介及服務規則，以了解申請資格、服務詳情及相關規則。如成功申請「外展法律服務」的法團未能遵從服務規則所載的規定，民政總署保留取消有關法團使用「外展法律服務」資格和終止提供「外展法律服務」的權利，而無須提供原因以及對任何人承擔任何責任。

3. 申請人須把申請表格聯同所需的相關文件遞交至有關大廈所屬地區的民政處，並請於信封上註明「免費大廈管理外展法律諮詢服務」。各區民政處的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的聯絡方法如下：

港島		
中西區	堅尼地城石山街 12 號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 11 樓	2119 5010
東區	銅鑼灣福蔭道 7 號銅鑼灣社區中心 1 樓	3427 3469
南區	香港仔海傍道 3 號逸港居 1 字樓	2814 5763
灣仔	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2103 室	2835 1999

九龍		
九龍城	九龍紅磡庇利街 42 號九龍城政府合署 7 樓	2621 3406
觀塘	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1 樓	2171 7465
深水埗	深水埗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4 樓	2150 8175
黃大仙	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2324 1871
油尖旺	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1 樓	2399 2155

新界東		
北區	粉嶺璧峰路 3 號北區政府合署 3 樓	2675 1719
西貢	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5 樓	3740 5293
沙田	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4 樓	2158 5388
大埔	大埔汀角路 1 號大埔政府合署 2 樓	2654 1262

新界西		
離島	大嶼山東涌美東街 6 號東涌郵政局大廈 1 樓	2109 4635
葵青	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 5 樓	2494 4543
荃灣	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 174-208 號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 1 樓	3515 5654
屯門	屯門屯喜路 1 號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2451 3466
元朗	元朗青山道 269 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 4 樓	2470 1125

4. 申請人須在法團業主大會的預計舉行日期前至少 28 日前按上述第 3 項的方式遞交填妥的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
5. 在審批申請時，如有需要，民政總署會要求申請人提交其他資料或證明文件。如申請人遞交的文件資料不足，民政總署將不會為法團安排律師。
6. 民政總署對審批申請有最終決定權，並保留拒絕審批的權利，而無須提供原因以及對任何人承擔任何責任。
7. 申請人向民政總署/民政處遞交申請表格並不代表必定能成功申請使用「外展法律服務」。

8. 提供服務的律師將由民政總署委派。視乎是否有參與「外展法律服務」的律師能出席相關的業主大會，民政總署並不保證能委派律師予申請「外展法律服務」的法團。
9. 委派給成功申請「外展法律服務」之法團的律師可與民政總署或民政處分享有關法團個案的資料(包括個案相關的文件)，以作評估或統計用途。
10. 成功申請「外展法律服務」後，獲授權人士須就「外展法律服務」與有關律師事務所簽署聘用書(retainer letter)。在簽署聘用書前，獲授權人士應先詳細閱讀及理解聘用書所載列的條文。民政總署不會負責聘用書的具體內容以及超出「外展法律服務」所涉及的服務費用。

免責聲明

11. 民政總署、民政處及香港律師會在任何情況下也不須向申請人或其他人士承擔任何有關「外展法律服務」之法律責任或任何律師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給予之建議或意見之法律責任。
12. 參與「外展法律服務」之律師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給予之建議或意見不代表民政總署、民政處或香港律師會的立場。